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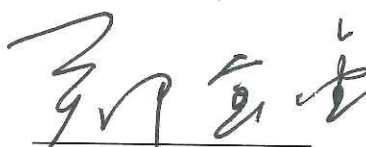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
姜德义

董 事： 
吴 东


郭燕明


郑宝金


薛春雷


王光进


田利辉


唐 钧


魏伟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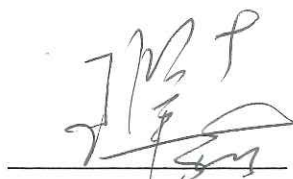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

姜长禄



姜英武



王肇嘉



刘文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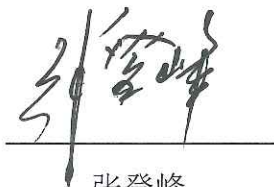
李 莉



陈国高



安志强



张登峰



胡 娟



孔庆辉



徐传辉



程洪亮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